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微網慧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微網」)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低碳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環低碳(香港)」)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根據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的原則，推動光儲充一體化基礎設施的建設與發展。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上海微網；及
(ii) 中環低碳(香港)

合作內容：訂約各方應整合各自在研發、技術、產品及品牌資源等方面的優勢，在光儲充一體化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展深度合作，進一步推進新能源資產的數碼貨幣化，共同打造新能源數碼資產，推動新能源產業融合及數碼經濟高質素發展。

1. 中環低碳(香港)負責設計充電站等由上海微網投資建設的應用場景的光儲充一體化技術及建設方案，並提供智能光儲充一體化設備以及智能微電網零碳場站的專業建設方案、技術支持及設備供應。
2. 上海微網負責向直營充電站提供配備光伏發電的選址及場地，以及建站前的規劃，並按照中環低碳(香港)提供的設計及建設方案進行投資、建設及營運。
3. 訂約各方亦可根據實際情況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或多個應用場景的光儲充一體化的智能充電站。
4. 中環低碳(香港)應利用其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領先的零碳設計方案、國際資本及數碼資源，對上海微網已投資營運的充電站進行智能光儲充一體化升級改造，共同整合光儲充一體化的新能源資產。

合作模式

- :
1. 訂約各方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具體項目合作事宜根據個別情況去磋商。具體項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內容、費用的釐定及支付方式由訂約各方磋商，並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具體協議。

2. 為使合作順利進行，並確保該協議規定的合作原則及合作內容得到有效執行，訂約各方應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每月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溝通。

期限：該協議自訂約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6個月。除訂約各方另有約定外，倘自該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未實施具體合作項目，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無約束力及其他事項：該協議僅為訂約各方根據合作內容訂立的意向書。除若干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外，該協議對訂約各方不具約束力。具體合作條款以訂約各方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為準。

有關上海微網之資料

上海微網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聚焦充電站光儲充一體化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及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微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建築；(ii)綠色建築與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擬定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發揮其在開發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上海微網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的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上海微網之間的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